**登高比賽中猝死，保險怎麼看？**

文/現代保險雜誌社 |



新北市政府曾為新建物落成舉辦過登高大賽，當時共有600名登高選手參加。參賽選手中，年紀最大的83歲，最小的是國小一年級的學生。

比賽開始後，參賽選手無不奮勇而入，衝進樓梯間拚命往上跑，想爭取最佳名次。

不幸的是，某國小曾姓體育衛生組組長，跑到22樓時，突然休克倒地，經緊急送醫後不治死亡。據報載，檢警相驗判定死因是「心肌梗塞」。曾獲無數運動獎盃、身體一向硬朗的曾姓組長，原本還是同事們最看好的參賽者，沒想到，竟會發生這種意外。

**非主辦單位疏失所致事故 公共意外責任險不賠**

主辦登高活動的新北市政府其實有向保險公司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，但針對這次登高事件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無法理賠的。原因是該險主要承保「公共場所負責人對第三人的侵權責任」，而曾姓組長的死因據相關資料顯示，並非主辦單位的疏失所導致，因此並不在承保範圍。

而如果該主辦單位也為參賽者投保團體傷害險，或曾姓組長自己也有購買人身傷害險時，傷害險保單會不會理賠呢？

**非因疾病所致的意外，意外險才賠**

根據傷害險保單條款的規定，所謂「意外」是指「非由疾病所引起的外來、突發事故」。曾姓組長的死因心肌梗塞的話，即使之前他未曾因為心臟疾病就醫過，但因不符合「非由疾病所致事故」的規定，因此無法得到傷害險保單的賠償。

**個人壽險保單 疾病與意外都理賠**

但若曾姓組長有購買壽險保單，因個人壽險的身故理賠不問死因、只需確認被保險人是否死亡（提供身故證明），則可以得到身故保險金，傳愛給家人。

### ****※請謹慎考量可用所得，在自己的經濟能力範圍內投保。****

### ****※本文章僅供參考，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，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保險公司核保、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。****